**项目名称：心电信息系统维保**

**最高限价：1.78万元**

**技术参数：**

1.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所提供的维护服务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服务期间所进行的相关系统改造、调整等均不影响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各系统间的无缝连接，出现系统问题能及时提供解决方案，若需原厂商或第三方协助解决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本次维护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2. 系统运维服务范围：心电信息系统。

3.系统运维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整。

4.系统维保内容范围

4.1应用软件的日常数据检查维护及各系统接口维护。

4.2应用软件的报表维护，包括科室查询统计报表等院内报表维护。

4.3服务器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对服务器LOG日志进行检查，对系统支行进行优化。

4.4.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查。

4.5科室工作需要提出的个性化需求、新增软件功能的开发修改及完善。

4.6数据库维护，优化数据库提高 系统运行速度，对于数据库参数方面的优化工作。

4.7由操作人员使用不当引起的系统故障处理。

4.8软件适应性修改：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在软件功能需求不改变原有工作和管理流程的情况下，对软件进行小范围修改。

12.应用数据修复：因某种原因导致系统应用数据毁坏全部或部分，在网络服务提供正常的数据库恢复后仍然缺少的部分数据，由软件服务方提供一种方案和相应的技术支持手段恢复全部或部分数据。

5. 系统运行维护要求

5.1 服务时长：提供全年内电话7天\*24小时响应，远程保证7天\*24小时/周全年的服务响应。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工程师经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通过远程登陆到信息系统进行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如远程维护不能解决，则在12小时内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紧急情况时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5.2每次软件更新升级前，必须与相关方沟通升级方案，得到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按升级报告要求履行升级的具体职责，完成升级。系统稳定并且得到同意后方可撤离。

5.3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的软件操作培训，以避免人为因素引起系统故障。

5.4需指定责任维保工程师对接维保业务，如人员更换，需提前告知。

5.5定期巡检：服务人员定期（每季度）上门对信息系统及网络服务器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分析；了解使用科室运行情况；提交书面检测报告，如检测出异常情况或隐患应及时向医院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违约责任：**

1.维保期内中标人未根据维保内容及维护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将视情况对中标人出具书面通知，每出具一次通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若因服务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交付地点：泉州市中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始服务至服务期满  
3、交付条件：符合采购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维保服务期间，系统运行稳定，维保服务期内能妥善处理各种系统问题，季度巡检报告齐全。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50 |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方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金额的50%。 |
| 2 | 50 | 维护期满，相关材料齐全且收到中标方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金额的50%。 |